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若承包人提交发票延迟，发包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5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人防渗漏水工程完成 40 处后，承包人报送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完成验收合格并确认，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做为进度款（最终以实际发票提供时间为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项总金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逾期付款罚息利率×逾期付款的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 4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按合同规定数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且审计通过后，在资金经财政评审完毕，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后 4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最终以实际发票提供时间为准）；在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若没有因为承包人违约导致扣款的，发包人于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

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一式两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